

附件七 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施工計畫與監測報告注意事項

一、審查起造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提送之列管案件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除自行辦理的地質鑽探外，尚應參考鄰近捷運設施於設計階段所採用之土層分佈、土壤參數及地下水壓等資料綜合評估。
- (二)連續壁溝槽開挖導致捷運設施的變形應予納入。
- (三)深開挖若採扶壁減少連續壁變形以達保護捷運設施之目的者，其分析模式應足以模擬扶壁的三維效應或採三維分析。
- (四)開挖抽水對捷運設施變形的影響。
- (五)深開挖過程中極軟弱土層的潛變效應。
- (六)列管案件之開發位於斜坡地段，且坐落於捷運設施上方，應設置防落石設施，以免撞及其下方的捷運設施。

二、審查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所提送之列管案件施工計畫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各項資料應與設計假設要有一致性，包括：各階段施工順序、開挖及祛水步驟、支撐型鋼尺寸、位置及預壓力大小、灌漿壓力及改良範圍、建物保護工法等。
- (二)詳細的監測計畫，包括：監測儀器的配置與範圍、監測頻率與方法、管理值訂定、儀器精度與固定等。隧道(含潛盾隧道及明挖覆蓋隧道)內採人工監測作業困難或有影響捷運設施營運安全者之虞者，宜採自動監測。例如監測範圍大於八十公尺時或列管案件位於分級界限管制區第 I 區且預測軌道變位量超過八釐米等情形。
- (三)各階段開挖停置時間的管控。
- (四)定期進入隧道內巡視及記錄捷運隧道的滲水、裂縫等現象。
- (五)風險管控機制及應變措施。

三、審查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送之監測報告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應綜合監測斷面上的各項監測儀器的讀數，以研判數據的合理性。
- (二)檢視捷運隧道的外表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縫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確認監測值的合理性。
- (三)記錄施工活動與監測讀數的關係。
- (四)損壞之監測儀器視需要決定是否補裝設？所補裝設之監測儀器(以下簡稱「新設儀器」)精度應不少於已損壞之監測儀器，另新設儀器之初值訂定應考量損壞前之監測儀器讀值。